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近日，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干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干平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吴干平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吴干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补选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推荐宋政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宋政平先生简历

宋政平，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

学专业毕业，硕士，二级律师。历任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江苏金汇律师事务所律师，曾被司法部公派至英国伦敦和香港参加英国司法大臣中国青年律师培训项目，被江苏省政府公派至美国马里兰大学研究国际律师业务，被全国律师协会公派至德国参加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项目培训。

现任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主任，为无锡市律师协会会长；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江苏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荣获江苏省司法厅个人二等功、司法部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等荣誉。